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孙红斌先生、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1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更或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69人调整至556人，授予数量相应由5,850万份调整为5,246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500万份不变。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于2021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29.33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46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姜龙先生提名，聘任李友波先生、朱胜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副总裁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同意李友波先生、朱胜波先生作为公司副总裁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12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